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修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辉、彭飞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甘莉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二）本次修订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修订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本次调整。

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事宜。

3、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修订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修订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并经验《员工持股计划》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2021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2022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 2023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订后：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 _____
旷 阳

2021 年 8 月 27 日